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402 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1	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
5.02	预计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
5.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材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 5.01 项议案的表决,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 5.02 项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对应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表决总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西南证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32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001

联系人:韦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1	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5.02	预计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相关企业的交易			
5.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及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含),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4-021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到 -47,000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4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到 -47,000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 号)。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案件经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 2024-014 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 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电动皮卡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小米、华为、百度等企业没有合作,没有签署任何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 2024 年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22 日 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 202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 — 9:25,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2,720,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7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2,526,2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0,194,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84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823,0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628,9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194,1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6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 12、14、15、16、17、18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57,897,350 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01 作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1,378,846 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6 作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9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5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26%;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4%;弃权 0 股。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9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5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26%;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4%;弃权 0 股。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20,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9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5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26%;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4%;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9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5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26%;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4%;弃权 0 股。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9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5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26%;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4%;弃权 0 股。

7、《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

7.01、《关于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795,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9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26%;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4%;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02、《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9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5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26%;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4%;弃权 0 股。

8、《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9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5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26%;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4%;弃权 0 股。

9、《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92,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53%;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4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5,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926%;反对 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74%;弃权 0 股。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20,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20,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12、《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20,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92,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8%;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838%;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62%;弃权 0 股。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692,0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48%;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4,6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838%;反对 2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162%;弃权 0 股。

15、《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20,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16、《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341,5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4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7、《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20,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20,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23,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旷阳、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注册资本等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剩余回购股份存续时间近期已期满三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 19,954 股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9,600 股。另外,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7567 号),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844,645,068.45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对比基数)增长 250.23%。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0%”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5 名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94,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73,87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2,871,516 股减少至 252,097,64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2,871,516 元减少至 252,097,642 元。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

3、联系人:谢映波、谭永平

4、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5、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9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sse/600872/pb241/index.html)

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至 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中证路演中心问题预征集网址 https://rs.cs.com.cn/dist/#/ask?id=78ee7386c9b09687b7c449d7e08e561b 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onje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中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健华

独立董事:甘耀仁

总经理:余向阳

财务负责人:林颖

董事会秘书:郭毅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cs.com.cn/roadshow/sse/600872/pb241/index.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至 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中证路演中心问题预征集网址 https://rs.cs.com.cn/dist/#/ask?id=78ee7386c9b09687b7c449d7e08e561b,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jonje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屈帅、林雁英

联系电话:0760-85590230,88297233

邮箱:zqb@jonje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rs.cs.com.cn/dist/#/index?id=78ee7386c9b09687b7c449d7e08e